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3114號

原告 鄭煥章

被告 陳冠廷

訴訟代理人 林威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997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319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17日9時5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道0號203公里900公尺南側向中線車道，因裝載不當掉落物品，不慎碰撞原告所有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原告受有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4,375元、引擎蓋包膜5,000元及14日營業損失25,200元等損害，爰依法訴請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4,575元。

二、被告則以：請法院斟酌維修天數及營業損失，原告主張之每日營收及維修時間不合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駕車，因裝載不當掉落物品過失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損照片、現場圖、估價單、統一發票、收據、結帳清單、行車執照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19、25至31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車禍事故調查卷

01 宗及光碟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至60頁），亦為被告所不  
02 爭執，應堪信為真實。

0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5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06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7 第196條、第213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之各項請  
08 求分述如下：

09 1.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事故支出維修費用24,375元（含零件7,  
10 200元、工資17,175元）等語，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  
11 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12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  
13 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14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  
15 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  
16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  
17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18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19 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2年5月，迄本件  
20 車禍發生時即114年3月17日，已使用1年11月，則零件扣除  
21 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422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  
22 加計工資17,175元，是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為19,597元  
23 （計算式：2,422元+17,175元=19,597元）。

24 2.原告復主張引擎蓋包膜支出5,000元等語。經查，系爭車輛  
25 於車禍事故發生前即有全車包膜，而原告既係就系爭車輛受  
26 損部分重新施作相同之包膜（見本院卷第27、31頁），其所  
27 支出之費用自屬回復原應有狀態之必要費用，又修理材料依  
28 其性質，有獨立與附屬之別，若修理材料對於物之本體，具  
29 備獨立之存在價值，則更換新品之結果，勢將提昇「物於修  
30 繕後之使用效能或其交換價值」，故侵權行為被害人若以新  
31 品價額請求賠償，相較於原先之舊品而言，必生額外之利

01 益，而與填補損害之賠償法理有悖，故此一情形即有扣減折  
02 舊之必要，此即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有  
03 關「新品應予折舊」之根本所在；反之，若修理材料本身不  
04 具獨立價值，僅能附屬他物而存在，或須與他物結合，方能  
05 形成該物功能之一部，則更換新品之結果，原「無」獲取額  
06 外利益之可能，市場上亦無舊品交易市價可供參酌，於此情  
07 形之下，侵權行為被害人以新品修繕，就其價額請求賠償，  
08 即屬必要並且相當，不生所謂新品應予折舊之問題。本件包  
09 膜縱須使用新品，該修理材料本身亦不具備獨立之價值，必  
10 需附屬或結合「被修理物」，方能形成「被修理物」功能之  
11 一部，換言之，包膜材料一旦附合於系爭車輛後，實際上即  
12 附合成為系爭車輛之一部分，且構成汽車整體功能（防水、  
13 防曬、防刮等）之一部，是自客觀以言，原告當然不因更換  
14 新品而受利益，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引擎蓋包膜5,000元之  
15 損害，洵屬有據。

16 3.又按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  
17 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第2項定有明  
18 文。又民法第216條第1項所謂所受損害，即現存財產因損害  
19 事實之發生而被減少，屬於積極的損害。所謂所失利益，即  
20 新財產之取得，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受妨害，屬於消極的損  
21 害（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第193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22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114年3月19日送修，於114年3月31日修  
23 繕完畢取回，及每日營業額為1,800元等情，業據提出維修  
24 資料及台中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證明書等件為證（見本院  
25 卷第27、23頁），堪認原告受有114年3月19日至114年3月31  
26 日共計13日不能營業之損失23,400元（計算式：1800元×13  
27 日＝23,400元）。雖被告以前詞置辯，惟原告主張其曾向被告  
28 所投保之保險公司人員請求營業損失，該員表示再回覆後  
29 便無下文，其始遲於114年3月24日通知修車廠修繕系爭車  
30 輛，並於同年3月31日修繕完畢等語，而被告就原告上開所述  
31 並無爭執，是系爭車輛因被告及其保險公司拖延未回覆致維

01 修天數延長，被告自應就原告此部分之營業損失負賠償之  
02 責。又被告僅空言每日營收不合理等語，然未具體指摘上開  
03 證明書有何不足採信之具體事由，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供本  
04 院調查，所辯自無可採。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營業損失  
05 23,400元，亦屬有據。

06 4.基上，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維修費  
07 用19,597元、引擎蓋包膜5,000元、營業損失23,400元，共  
08 計47,997元（計算式：19,597元+5,000元+23,400元=47,  
09 997元）。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1 47,997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為無理  
12 由，應予駁回。

13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4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  
16 項、第91條第3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9 法 官 楊雅婷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4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5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游欣偉

28 附表

29 -----

|           |                              |
|-----------|------------------------------|
| 30 折舊時間   | 金額                           |
| 31 第1年折舊值 | $7,200 \times 0.438 = 3,154$ |

|    |          |                                             |
|----|----------|---------------------------------------------|
| 01 |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7,200 - 3,154 = 4,046$                     |
| 02 | 第2年折舊值   | $4,046 \times 0.438 \times (11/12) = 1,624$ |
| 03 |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4,046 - 1,624 = 2,422$                     |